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5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国(四川)生态旅游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田园林"或"丁方")与四川省林业生态旅游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甲方")、四川省生态旅游协会(以下简称"乙方")及四川联合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金控"或"丙方")于2015年6月12日下午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中国(四川)生态旅游产业基金及四川金控旅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甲方

四川省林业生态旅游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是由省林业厅和省旅游局共同组成的全省生态旅游行业的联合管理部门,是全行业发展的政策制定和监督执行部门。

(二)乙方

四川省生态旅游协会是省林业厅主管、省旅游局指导的旨在促进全省生态旅游产业健康发展的社团组织。

(三)丙方

四川联合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11号1幢5楼

法定代表人:柏瑞雪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进出口业;蔬菜及园艺作物的种植;水果、坚果的种植;猪的饲养;家禽的饲养;农业园艺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租赁业;塑料制品、陶瓷制品、工艺美术品的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

本公司与以上三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共同商定由联合金控、麦田园林与其他机构出资组建"四川金控旅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四川)生态旅游产业基金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

2、由甲方指定的四川省生态旅游协会与四川金控旅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总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的"中国(四川)生态旅游产业基金",分3-5期发行,首期10亿元。基金的组织形式可以是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

(二)合作方式:

双方原则上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合作:

甲方指定乙方(生态旅游协会)作为基金的联合发起人并协调省财政、地方财政、政府平台(国资)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购拟设立首期基金20%份额(即2亿人民币)。

通过省林业厅和省旅游局等渠道收集项目资源,注入基金项目资源库,保证项目真实可靠。

丙方与丁方作为基金的联合发起人和普通合伙人之一,承担下述责任:

1、作为基金的管理人,负责基金设立总体方案的完善,负责牵头组建基金管理公司并保证资本金到位;

2、主要负责基金拟投"项目资源库"的建立;

3、在劣后投资到位后承担拟设首期基金剩余有限合伙人份额(即8亿)的募集责任;其中首期基金剩余有限合伙人份额的50%在2015年12月30日前资金到位,保证基金在半年内达到募集成立的要求。

4、募集的与甲方协调的劣后投资人共同承担优先级投资人资本金的保全责任。

5、组建专业团队完成对项目的评估和项目监管,保证基金安全和项目的规范运作。

(三)基金管理机构

由丙方和丁方共同发起设立四川金控旅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按监管规定设立相关基金决策机构,承担基金投资和日常管理工作。其中甲方和乙方的具体参与方式按省政府有关规定另行约定。

(四)合作进度安排

各方同意,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后即组建联合工作小组,加快相关工作进度。

(五)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同意互为本合作内容唯一合作伙伴,在规定时间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基金不能成立,甲方有权中止合作。因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六)批准、授权和生效

本协议在各方加盖公章并签字之日生效。

四、本协议签署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有利于公司在生态产业领域获取优质项目,是公司园林业务开展创新投融资模式的有益探索。

五、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仅为框架性的合作协议,合作意向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因此本协议最终是否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涉及的生态产业基金总规模为预估数,具体基金规模、期限及合作模式等以具体的基金认购协议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协议约定的合作项目的投资领域、投资进度、市场前景、投资收益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协议在履行中若涉及公司后续的投资事宜,公司将按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中国(四川)生态旅游产业基金及四川金控旅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关于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 以上代销机构自2015年6月15日起将代理本公司旗下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01)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5年6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代销机构的各指定网点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各项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请以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相关公告的时间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4、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5618
网址:www.e5618.com

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5-027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五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5月26日公告,本次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6,472.39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6542%。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为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6,47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6534%;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0.39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8%。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6,472.39万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反对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0股弃权, 弃权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3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5-036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劲嘉股份")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侯旭东、李德华、职慧、龙隆、于秀峰、王忠年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4年末总股本656,6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2014年末总股本656,6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6股。以上方案已于2015年5月12日实施,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13,300,000股。

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结束后,根据本次权益分派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完成对标的股份的认缴,近日已完成登记上市事宜,公司的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了变动。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3日出具了瑞华深圳验字[2015]482100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5年6月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截至2015年6月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31,55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31,550.00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66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550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5,665万股, 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1,550万股,均为普通股。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6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2015年6月)。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兼顾基金资产的有效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6月1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限制本基金申购业务(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业务的金额,即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除有另行公告外,在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取消上述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3日

关于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66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16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本基金有权予以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5-033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6月2日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江津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江津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序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　员
1	战略委员会	江　津	谷安东、陈　青(独董)
2	审计委员会	蒋亚苏(独董)	吕　维、但晓敏、耿利航(独董)
3	提名委员会	陈　青(独董)	谷安东、吕　维、蒋亚苏(独董)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耿利航(独董)	谷安东、刘勤勤、陈　青(独董)
5	风险控制委员会	谷安东	刘勤勤、张　漫、但晓敏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江津女士提名,董事会聘任谷安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谷安东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张漫先生、张志华先生、曾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但晓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江津女士提名,董事会聘任张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秘书张漫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刘爽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蒋亚苏、陈青、耿利航对本次会议审议的1—5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3日

附:简历

一、董事长简历:

江津,女,52岁,现任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谷安东,男,57岁,曾任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副检察长、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　漫,男,45岁,曾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益民基金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志华,男,46岁,曾任重庆通信学院学员队教导员、教练营营长、系副主任(副团);现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综合管理部经理。

曾　辉,男,52岁,曾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主任、工程建设分公司经理、项目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项目管理部经理;现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但晓敏,女,39岁,曾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计划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

三、董事会秘书简历

张漫,男,45岁,曾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董事、董事会秘书,益民基金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爽朗,男,37岁,曾在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管理部工作,现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5-034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召开。会议由监事许瑞主持,公司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内容如下:

选举许瑞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13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许瑞,男,53岁,曾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现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 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15－035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是否有新增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06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1,960,0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85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江津女士主持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漫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张志华、曾辉、但晓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江津	261,934,840	99.99	是
1.02	吕维	261,934,838	99.99	是
1.03	张漫	261,934,838	99.99	是
1.04	但晓敏	261,934,853	99.99	是
1.05	刘勤勤	261,934,838	99.99	是
1.06	谷安东	261,934,839	99.99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蒋亚苏	261,934,855	99.99	是
2.02	陈青	261,934,841	99.99	是
2.03	耿利航	261,934,840	99.99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秦晓倩	261,934,860	99.99	是
3.02	李静	261,934,840	99.99	是
3.03	蒋文烈	261,934,840	99.99	是

(二)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票数	比例
1.01	江津	32,430	56.27
1.02	吕维	32,428	56.27
1.03	张漫	32,428	56.27
1.04	但晓敏	32,443	56.29
1.05	刘勤勤	32,428	56.27
1.06	谷安东	32,429	56.27
2.01	蒋亚苏	32,445	56.30
2.02	陈青	32,431	56.27
2.03	耿利航	32,430	56.27
3.01	秦晓倩	32,450	56.31
3.02	李静	32,430	56.27
3.03	蒋文烈	32,430	56.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选举江津、吕维、张漫、但晓敏、刘勤勤、谷安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蒋亚苏、陈青、耿利航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秦晓倩、李静、蒋文烈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许瑞、黄兴家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洁]、[刘枳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3日

附:简历

一、董事简历:

江津,女,52岁,现任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吕维,女,42岁,曾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漫,男,45岁,曾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董事、董事会秘书,益民基金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但晓敏,女,39岁,曾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计划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

刘勤勤,男,58岁,现任北京中天航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谷安东,男,57岁,曾任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副检察长、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简历:

蒋亚苏,女,52岁,曾任北京中天航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北京东方鼎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青,男,60岁,曾任健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天恒可持续发展研究所所长,无锡健特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耿利航,男,44岁,曾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现任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监事简历:

秦晓倩,女,32岁,曾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高级经理、信托三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现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静,女,35岁,曾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经理;现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北京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蒋文烈,男,64岁,曾任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巡视员、正厅级,重庆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顾问;现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骅威股份"或"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8,786,9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8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81	郭群
2	01*****503	郭祥彬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玉亭路

咨询联系人:刘先知

咨询电话:0754-83689555

传真电话:0754-83689556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3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自2008年9月16日始,对旗下基金所持符合条件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文件,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2日起,本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所持股票轻纺城(600790)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管理人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2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